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策略聯盟合作單位之圖書館團體借書證使用須知

新制訂法案：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館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服務本校策略聯盟合作單位，提供館內閱覽及借閱圖書，爰訂定本須知。
- 二、本校策略聯盟合作單位指已與本校簽署策略聯盟協議者。
- 三、申請程序
 - (一) 策略聯盟合作單位透過本校訂定協議書之權責單位提出使用團體借書證申請。
 - (二) 填具申請表格及檢附協議書影本呈送本館，本館據以辦理團體借書證。
 - (三) 申請表須述明合作時間及終止時間，策略聯盟合作單位之圖書專責聯絡人相關資料。
- 四、使用規定
 - (一) 每單位核發團體借書證 5 張，由策略聯盟合作單位之圖書專責聯絡人負責證件之收執管理及借用登記，圖書逾期催缺、遺失或損毀事宜之聯絡與處理。
 - (二) 借書證有效期限依據合作時間，若無註明者有效期限為兩年，期滿須重新影送協議書供本館審核。辦理續證時，相關圖書遺失、損毀、逾期須處理完畢始得續證。
 - (三) 團體借書證可供單位編制內人員借用，證件每次借用時間為 3 週，非專屬個人，用畢須歸還，以供他人繼續使用。
 - (四) 借書證可刷卡入館，每張借書證可借閱圖書 5 冊，借期 3 週(不含多媒體視聽資料)，無續借及預約服務，借書期滿仍未歸還者，每逾一日，須繳納逾期處理費每冊 5 元，圖書專責聯絡人須負責逾期相關處理事宜。
 - (五) 借還書請持證者至本館一樓流通櫃檯辦理，本館不代為傳送圖書。
 - (六) 策略聯盟合作單位及持證者須遵守本館各項規定，入館閱覽及館藏之使用、逾期、遺失、損毀等情事，依本館「閱覽規則」與「借書規則」及「讀者違規處理要點」辦理。
 - (七) 借書證不得轉借非合作單位人員，一經發現轉借，本館得要求歸還已借之圖書，並依據「讀者違規處理要點」辦理。
 - (八) 借書證遺失須由策略聯盟合作之圖書專責聯絡人，向本館閱覽典藏組申報；若未掛失，於掛失前致使本館蒙受損失時，應由圖書專責聯絡人負責賠償事宜。
 - (九) 策略聯盟合作單位未善盡管理之責，致使本館蒙受損失，本館得停止單位使用權利 3 個月。
- 五、本須知未盡事宜，依本館相關規章辦理。
- 六、本須知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須知權責單位為圖書館，
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館務會議通過，
由民國一百年八月十八日校長核准，

民國一百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告。